

亲爱的客户：

创兴银行投资账户条款及条件修订通知

兹通知本行之创兴银行投资账户一般条款及条件(「条款及条件」)已修订。新修订将于2017年6月9日起生效(「生效日」)。请注意，若阁下在生效当日或之后继续持有本行开设的投资账户，上述更改即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修订第2条 – 修订及增补**

- 以下新第2.02条应载入在现有的第2.01条之后：

**2.02 银行可以不时选择按照其全权认定合适的方式，对本条款和条件作出补充，加入载有关于某些交易种类的条款的附录（每一份附录称为「产品附录」）。当某一种交易指明受到一份或多份产品附录管辖时，除本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有关的交易外，该等产品附录的条款也将适用于该等交易。**

- 现有的第2.02条至第2.07条之条次则应顺序重订为第2.03条至第2.08条。

**修订第6条 – 由客户确认**

- 现有的第6.01(b)条应予删除。

- 第6.01(g)条应予修订如下：

6.01(g) 银行将投资项目发行人编制和提供的任何适用要约文件分派给客户，此要约文件可按发行人绝对酌情决定不时修改，或由经理另行指明；银行对任何适用要约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披露，或与任何有关投资项目有关的任何预测、声明或保证概不在任何方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现有的第6.01(b)条应予删除，而第6.01(c)条至第6.01(r)条之条次则应顺序重订为第6.01(b)条至第6.01(q)条。

- 第6.02条之第一句应予修订如下：

6.02 在不影响第2.0607(h)条一般性的原则下，

**修订第7条 – 对银行的责任限制**

- 第7.02条、第7.04条、第7.05及第7.05(b)条应予修订如下：

7.02 提供所述服务并不构成银行成为客户的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银行除了承担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责任外，概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7.04 银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的任何陈述、意见、财务数据和数据只供参考，并无意图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而在任何情况下对银行均不具约束力。这些陈述、意见、财务数据和数据可~~乃~~由其他人士提供给银行，或由银行

根据其他人士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编制而成。银行对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该等陈述、意见、财务数据或数据是否顺序、准确、真实、可靠、足够、及时或完整，或是否合乎任何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除适用法律要求外，银行对该等陈述、意见、财务数据和数据，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依据任何该等陈述、意见、财务数据和数据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05 尽管银行、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因应客户要求而提供或者主动提供任何陈述、意见、财务数据和数据，客户仍须独自负责进行下列各项：

7.05(b) 不对银行作任何依赖，作出客户就投资项目进行交易的独立决定；

### **修订第 10 条 - 权力转授**

- 第 10.01 条及第 10.02 条应予修订如下：

10.01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其代理人或代理，代表银行提供任何所述服务，并可转授（包括不受限制的分转授权）该人士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其任何权力，对任何该人士的任何行为、不行为、疏忽或失责，银行不承担责任；若。

**只要**银行在委任上述有关人士时已采取与从事其本身业务时相同的谨慎态度，则银行在适用法律、规则、守则、指引和规例允许的限度内，对任何该人士的任何行为、不行为、疏忽或失责并不承担责任。

10.02 在不影响第 2.0607(h)条的一般性原则下，银行获得授权将与客户账户、所述交易及/或指示有关的所述数据和任何数据，披露给银行指定有关提供所述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

### **修订第 13 条 - 回扣和佣金**

- 第 13 条应予修订如下：

银行有权在不向客户作进一步披露的情况下，为其本身的利益绝对接受和保留因提供所述服务及/或处理所述交易所发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利润、回扣、经纪费、费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惟在提供所述服务及/或处理所述交易时，银行须已遵照一切适用法律、规例、守则、指引及规则。根据此第 13 条，银行被视作已披露其保留任何该等利润、回扣、经纪费、费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为免生疑问，根据本第 13 条及借着签订投资账户开立表格，客户被视作已书面同意由银行作出保留上述保留。

### **删除第 18.05 条至第 18.05(g)**

- 现有的第 18.05 条至第 18.05(g)条应予删除。

### **修订第 22 条 - 客户资料私隐权**

- 第 22.01 条及第 22.02 条之第一句应予修订如下：

22.01 在不影响第 2.0607(h)条一般性的原则下，

22.02 在不影响第 2.0607(h)条一般性的原则下，

**修订第 24 条 - 增补**

- 以下新第 24.06 条应载入在现有的第 24.05 条之后：

24.06 假如银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银行经考虑该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该客户的。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银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银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规定的效力。

为本第 24.06 条之目的，“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兹通知 阁下，倘上述修订不获 阁下接纳，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 阁下提供该服务，并请 阁下立即通知本行。如 阁下欲索取「条款及条件」新修订版或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请与本行任何分行联络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768-688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